



શિરુષાણીય ક્રિએટિવ
石渠年鉴·2022
SHIQUXIAN NIANJIAN

附录

石渠县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火用火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渠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野外违规用火的举报奖励。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安办、县森防办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一经查证属实的，依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野外违规用火的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逐级举报。乡、村有关组织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县级有关部门举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规野外用火的举报，兑现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的规定认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